

证券代码：300501
债券代码：123183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海顺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增“海顺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2、当前转股价格：17.29 元/股。

3、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3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3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330,000张可转

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顺转债”，债券代码“12318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海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2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海顺转债”转股价格由 18.20 元/股调整为 18.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海顺转债”转股价格由 18.15 元/股调整为 18.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66)。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海顺转债”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海顺转债”转股价格由17.74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海顺转债”转股价格由17.48元/股调整为1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顺转债”转股价格为 17.29 元/股。

二、“海顺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累计已有 1,211 张“海顺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6,679 股，“海顺转债”剩余可转债为 6,328,789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632,878,900 元人民币。

三、关于新增“海顺转债”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55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23.88 元/股（含本数）。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82,775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3.35%，最高成交价为 18.4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5,038,614.4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已回购的 6,482,775 股公司股份尚未使用，其中：4,530,100 股系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进行回购，此部分存放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号名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503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变更可转债转股来源。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